

國立臺灣大學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10.30第30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優秀學生，係依本校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所招收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三、本項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獲政府機關(構)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列，每學年之分配名額視本校當年度經費訂定。
 - (一)獎學金：每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提供若干名額。
 - (二)學雜費補助：分為全額補助、補助二分之一及補助三分之一，各提供若干名額。
- 四、本項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與金額。
- 五、每學年度由各學系推薦優秀錄取考生，經所屬學院依獲配獎助學金之名額排定優先順序，送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單並排定備取遞補順序。

獲獎名單及獲獎金額於本校每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放榜時一併公告，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由前項已完成註冊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 六、續領資格：

獲獎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須達 GPA 3.38(含)以上。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教務處採認。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續領。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延長修業年限、品行不佳遭受懲處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再補助之情形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按月發給者自資格取消之次月起停止發放獎學金。
- 七、續領學生於每年9月底前，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獎懲紀錄證明書及

續領申請書，向本校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八、每月核發之獎學金受獎起訖時間為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應屆畢業生第一學期畢業者至 1 月為止，第二學期畢業者至 6 月為止。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